

迈向全球保险会计



本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 保险前沿动态》重点阐述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¹ 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 (FASB)² 近期就保险合同项目联合讨论得出的结果, 项目的目前进展以及完成项目的预计时间表。

目录

| | |
|-------------------|----|
| IASB 和 FASB 近期的决定 | 2 |
| 三月举行的保险工作组会议 | 6 |
| 保险项目现状 | 7 |
| 完成时间表 | 32 |

主要内容

- 折现率没有实用的权宜之计
- 若分红保险合同的现金流反映特定资产的业绩, 则这些现金流的折现率应该反映这种从属关系
- 保险合同应该在保障开始之日确认, 除非管理层在保障期开始之前已经知悉到有偿合同
- 保险合同的定义予以保留
- 在 IFRS 4、IAS 39 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当中的保险合同嵌入衍生工具的现有分离要求予以保留
- 风险调整目标的修订要包括‘补偿’概念
- 新的合同边界原则
- 将进一步审议在计量的某些方面使用其它综合收益

IASB 和 FASB 近期的决定

IASB 和 FASB 于 3 月 14 日、21 日和 28 日开始的这三个星期的会议当中审议了以下议题：

- 折现率的实用权宜之计
- 分红合同的折现率
- 确认
- 保险合同的定义
- 风险调整的目标
- 嵌入衍生工具
- 超长合同的折现率
- 合同边界
- 解锁³ 剩余或综合边际

此外，IASB 和 FASB 还就风险调整、折现率、边际、分拆和列报举行了教育会议。如欲获取关于教育会议的更多详情，请参考 [IASB 网站](#) 的网络广播。

于 3 月 24 日，IASB 和 FASB 举行了保险工作小组会议，以征求成员机构对折现率、剩余边际和综合边际处理以及综合收益表列报的反馈意见。

折现率的实用权宜之计

工作人员建议不要提供实用的权宜之计（如：使用优质企业债券或政府债券利率）来确定折现率。IASB 的多数成员赞同工作人员的这项建议。有人提到，某些司法区域可能需要更多的指引，这些司法区域由于当地的货币和类似方法的经验，在制定折现率时可能面临特殊挑战。一些 IASB 成员认为，当地精算协会和监管机构可以制定进一步的指引来协助实施。其他 IASB 成员建议，制定折现率的复杂程度不会超过制定风险调整或者现金流量估计的复杂程度。

对于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固定收费合同，部分 FASB 成员对某些类型的实用权宜之计表示支持，因为这些实体很多都没有足够复杂的系统。FASB 初步倾向于不允许实用的权宜之计。但是，对于将该准则适用于固定收费合同的非保险实体，他们会进一步考虑这个问题。

分红合同的折现率

IASB 和 FASB 解释说，用来计量分红保险合同的折现率，应该与用于计量非分红保险合同的折现率相一致。此外，他们暂时决定提供额外的指引，若源于保险合同的现金流的数额、时间和不确定性完全或部分取决于特定资产的表现，则保险公司计量这些现金流时应该使用反映这种依存关系的折现率。

IASB 的征求意见稿和 FASB 的讨论稿（统称为建议）的部分受访者认为，他们对征求意见稿第 32 段指引的解读，是要求保险公司对分红合同产生的所有现金流使用基于资产的折现率。讨论稿解释说，基于资产的折现率仅适用于反映特定资产的现金流，而不是所有的现金流。由于与资产表现的联系程度在分红合同之间各不相同，因此工作人员建议作出澄清，强调指出对于反映基于相关资产风险的现金流，不应该假设不需要复制业务组合法。但是在有些情况下，复制业务组合法可能适用于保险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现金流。

确认

在确认这一问题上，许多受访者不同意建议提出的保险公司在成为合同一方时对保险合同予以确认，即当保险公司受合同条款约束或者当保险公司首次面临合同风险之时，以较早者为准。受访者认为该建议既耗时又费钱。在系统和流程方面，保险公司一般都还没有做好准备来及早收集必要的信息来落实建议的方法。许多保险公司认为，现有形式的建议将导致以确认合同为目的的数据积累和跟踪需求上升。一些受访者也担心，折现率的变动会导致保障和 / 或提供服务开始之前，合同出现大幅损益。

IASB 和 FASB 一致认为，建议在概念上最为适当。但是他们也承认受访者所担心的有关建议的成本和效益问题。

此外，IASB 和 FASB 也承认了受访者对建议应用于某些特定类型合同的担忧，例如：

- 团体医疗保险计划：受集体合同约定可能早于集体合同下确定个人保险凭单很长一段时间；以及
- 成数再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可能需要在确认再保险的相关直接合同之前确认再保险合同。

基于上述原因，IASB 和 FASB 暂时同意一个更实际的做法，即要求保险公司在保障开始时确认保险合同。此外，保险公司将确认保障期之前任何有偿合同的准备金。管理层应该知悉这些合同何时成为有偿合同。

保险合同的定义

工作人员向 IASB 和 FASB 提出了两种看法：

- 沿用建议中的定义，并对再保险做出一些解释；或者
- 去除建议中的要求，即纳入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当中反映亏损概念和时间风险作用以确定是否存在重大保险风险的指引，*也就是定义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保险合同》的现行定义一致。

稿件突显了受访者关注的问题，建议的定义没有充分说明接受再保直接合同组的再保险合同，根据这些合同再保险公司将按照保险公司的既定合同组，即成数再保险合同，来承担规定比例的保费和理赔。在这种情况下，每个个别直接合同都可以作为保险合同，但合并为一组合同时，往往很难或者不可能证明整个一组合同的重大亏损可能性。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的指引表示，当再保险公司没有遭遇合理的重大损失可能性，但与相关保险合同再保险部分相关的所有保险风险实际上都已经转移给再保险公司时，这种安排应该作为保险合同记账。工作人员稿件建议采纳类似指引。

IASB 和 FASB 同意沿用建议中的定义，并提供类似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的指引来解决再保险的风险转移问题。IASB 和 FASB 讨论再保险时将进一步讨论再保险的风险转移问题。

风险调整的目标

建议对风险调整的定义如下：

“保险公司理性支付用于解除最终履约现金流超过预期现金流的风险的最高金额。”

工作人员提出了受访者就风险调整目的所提出的一些问题，主要有：

- 提到‘最高金额’意味着在估计风险调整时要保守或谨慎。按照对目标的这一解读，保险公司在估计风险调整时将选择最高的价值。
- 将风险调整描述为保险公司为解除风险而支付的金额，意味着退出的概念而不是履约的概念。
- 建议只提到最终履约现金流超过预期现金流的风险。部分受访者认为，这个定义会排除保费超过预期或者理赔低于预期的情况。风险厌恶通常被认为考虑所有预期值的偏差。保险公司在确定风险调整时会考虑上调和下调因素，但可能会更加重视计量的不利偏差。因此，一些受访者表示，有利和不利事件的双面风险概念应该纳入风险调整的目标。

IASB 和 FASB 的一些成员建议，补偿的概念应纳入风险调整的目标，即风险调整代表承担不确定性风险的补偿，并考虑现金流的时间和数额。他们还提出了补充指引，指引称补偿不表明入场价值概念。其他 IASB 和 FASB 成员支持中立概念，即风险调整是厌恶风险的保险公司需要的额外金额用以说服它来承担不确定的现金流履约责任，与之相对的是现金流确定的责任。数个 IASB 和 FASB 成员还支持美国精算学会的建议，该建议将中立点描述为“保险公司在支付一定数额（来消除不确定性）和保持不确定的现金流之间维持中立的等价金额”。

许多 IASB 和 FASB 成员对受访者的反馈表示赞同。受访者的反馈认为，征求意见稿第 35 段提及的*超过预期的最终现金流*，没有考虑到上调风险的补偿效应。

* 根据征求意见稿的 B25 段，若合同没有具备商业实质的情境，及保险公司支付的净现金流现值超过保费的现值，则合同不转移保险风险。根据征求意见稿的 B26 段，保险公司确定在任何特定情境下合同是否支付大笔额外给付时，必须考虑货币时间价值。

IASB 和 FASB 最终同意将建议的定义 / 目标修改如下：

“风险调整应是保险公司在最终履约现金流超过预期现金流之后需要承担的风险的补偿。”

他们还暂时决定提供应用指引：这一金额将反映履约现金流金额和时间的有利和不利变化。

嵌入衍生工具

工作人员建议，IFRS 4、《IAS 39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汇编主题 815：衍生品和对冲》当中有关保险合同嵌入衍生工具的现行分离要求，应该分别写入 IASB 的最终准则和 FASB 的征求意见稿。

根据 IFRS 4，除固定期限的退保期权，保险合同当中联系不紧密的嵌入衍生工具应该根据 IAS 39 分拆和计量，还需要符合嵌入衍生工具的一般要求。

目前还不清楚，IASB 和 FASB 是否计划沿用 IFRS 4 当中有关嵌入衍生工具的现行实施指引。根据工作人员的建议，保险合同当中目前分离的嵌入衍生工具仍然会被分离。

IASB 和 FASB 一致同意保留各自目前的指引。若 IASB 和 FASB 关于分拆和金融工具项目的决定今后有任何改变，这一决定也将相应改变。

超长合同的折现率

建议的会计模式需要使用当前市场一致性的假设，其特点要反映保险责任的特点。许多保险公司都无法购买投资来匹配其超长负债的存续期，即合同的预期现金流超过了具有可观察利率或交易债务证券的时间范围。由于收益率曲线超过了可观测点，挑战和困难将因此出现，并可能导致综合收益表的额外波动性。

工作人员建议，保险公司要么在其他综合收入确认超长存续期现金流的折现率变动效应，要么用剩余边际或者综合边际来抵消这种效应。这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法实现：

1) 改变法 — 这种方法将于其它综合收益中报告收益率曲线的不可观察部分的改变导致的所有计量变化。

2) 息差法 — 这种方法只于其它综合收益中报告最后可观察利率和扩展收益率曲线之差的影响。

IASB 和 FASB 一般不赞成使用其它综合收益来重新计量这方面负债的建议。虽然 IASB 和 FASB 的许多成员重申，他们支持寻找限制会计波动的解决办法，但是不少人将未与资产价值变动匹配的收益率曲线不可观察部分的变动视为经济而非会计波动。此外，IASB 和 FASB 的一些成员认为，由于金融资产的计量要求各不相同，工作人员的建议可能会造成一些会计错配。其他一些 IASB 和 FASB 成员则不支持在其它综合收益中报告折现率的不可观察变化，他们认为这项建议有点武断，因为只适用于这一狭小类别的不可观察输入数据，而不适用于违约风险和非流动性调整等其它不可观察的计量部分。虽然 IASB 和 FASB 成员普遍表示不支持在其它综合收益中确认这些负债计量的变化，但他们认为进一步对使用者征询是有道理的。由于对波动性的关注，许多 IASB 和 FASB 成员支持就建议听取保险公司和使用者的更多反馈意见。就此议题尚未做出任何决定。

在以前的讨论中，IASB 和 FASB 达成了一项临时决定，探索进一步对剩余或综合边际解锁。虽然他们表示倾向于仅以非财务变量来抵消边际，但这个问题计划将于 4 月进一步讨论。

合同边界

在建议中，对保险合同的计量将反映合同边界内所产生的所有现金流。一些受访者表示，他们担心纳入超过合同规定保障期（如：续约日期）但在合同边界之内的现金流，会影响合同适用短期合同改良法的资格。

在建议中，为便于计量，保险合同的边界是指以下时间点：

- (a) 保险公司不再需要提供保险保障；或者
- (b) 保险公司有权或者有能力重新评估特定投保人的风险，既而可以设定充分反映该风险的价格。

一些受访者对将第二个标准应用于健康保险合同表示担忧。许多健康保险合同的价格是以集体或业务组合为基础设定，而不是在个人合同层面设定。许多健康险保险公司无法在个人合同层面重新定价，这可能妨碍他们符合定义的第二条标准，从而延长合同边界的期限。部分健康险保险公司目前使用未到期保费法对这些合同记账，他们将这些合同作为一年一签的合同来进行定价管理和记账。这些受访者担心，合同边界建议将限制其对短期合同使用改良法，并会要求他们估计扩大到续约权而不仅是原合同条款规定期间的现金流。

工作人员断定，当*业务组合层面的风险定价*包括与*未来期间有关的风险*（许多传统的长期寿险合同可能就是这种情况），则这些合同包含融资元素。但是，当风险定价不包括与未来期间有关的风险，他们认为合同不包含融资元素。

因此，工作人员对合同边界的原则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若保险公司不再需要提供保障，或者现有的合同没有赋予投保人任何实质性权利，则续约合同应被视为新合同。”*

若保险公司有权或实际能力重新评估特定投保人的风险，或因此可以设定充分反映该风险的价格，则合同没有赋予投保人任何实质性权利。

此外，对于保费定价不包括与未来期间相关风险的合同，若保险公司有权或实际能力重新评估合同所属的*业务组合*的风险，并因此可以设定充分反映该*业务组合*风险的价格，则保险未赋予投保人任何实质性的权利。

几名受访者表示，如果 IASB 和 FASB 将边界改为保险公司可以重新评估业务组合风险（而不是投保人）的时间点，则短期合同的改良法可以用于通常被认为存续期较长的合同。部分 IASB 和 FASB 成员担心会对某些传统定期寿险合同产生影响，这些合同可能由于工作人员的建议和其它并非原意后果而突然被当作短期合同。工作人员认为，他们的建议不会

影响许多传统长期人寿保险合同的定价，因为许多此类合同的定价都反映与未来期间相关的风险。

一些 IASB 和 FASB 成员认为，修改应包括这样一项规定：如果合同在业务组合层面成为有偿合同，那么应提供额外的负债。补充规定可能与 IFRS 4 当中的负债充足率测试类似，但未来现金流将在合同边界之外。一名成员指出，他们认为这是工作人员建议的要求，因为如果业务组合变成有偿合同，那么保险公司不再具备实际能力来设定充分反映业务组合风险的价格。

有些成员讨论了工作人员的建议在实践中的意义。假如在业务组合开始时，保险公司认为具备实际能力来对续约重新定价，且价格充分反映业务组合的风险，则应该作为一年一签合同记账。他们还讨论了保险公司何时意识到业务组合已经成为有偿合同的情况，以及随后将合同重新分类为长期合同是否必要。一些成员希望这个问题在最后的决定中明确解决。

IASB 和 FASB 暂时同意工作人员提出的合同边界原则。

此外，为确定合同边界，部分受访者认为，IASB 和 FASB 应该考虑增加合同产生的续约权和法规产生的续约权之间的区别。具体来说，他们认为并非由合同产生的续约权不应该纳入合同边界的考虑范围。IASB 和 FASB 不同意这一建议，并初步决定所有续约权，无论是合同产生还是法律法规产生，都应该在确定合同边界时予以考虑。

* 有些合同包含可受制于价格限制的投保人续约权。此外，在某些司法区域，保险公司可能不得不接受未经个人风险评估的新投保人。这些权利可由合同授予或赠予，某些情况下可由法律法规授予或赠予。

对剩余或综合边际解锁

工作人员提交了一份文件，考虑是否在计量中对剩余或综合边际‘解锁’。建议指出，剩余边际和综合边际应该在一开始时锁定，在保险保障期（剩余边际）或在保障和理赔处理期（综合边际）摊销。许多受访者认为，剩余边际和综合边际不应该在一开始时锁定，也不应该在这些时间内分配，原因如下：

- 初始和后续计量不一致。
- 在概念上与收入确认的建议不一致，根据该建议，此类估计的变更将立即影响收入或成本，但影响范围仅限于已经履约的偿付债务义务或有偿合同。
- 对假设的反向变更在以后各期确认亏损有违直觉，因为合同整体上可能是盈利的。

工作人员建议：

- 应该对剩余边际或综合边际“解锁”，以反映非财务假设的有利和不利的估计未来变更。
- 目前的经验和之前的假设和关于未来经验的财务假设的变更之间的差异应该立即在综合收益表中确认。
- 财务变量的变更应该直接在综合收益表中确认，以便不与按公允价值分类和计量的金融资产形成会计错配。
- 这些边际应该进行后续调整，而不是追溯调整，因为应用追溯法的实际可操作性令人怀疑。

IASB 和 FASB 的成员在考虑风险调整是否应该纳入计量之前一般都未做好就此议题作出决定的准备，对于其它最终需要作出的决定也没有做好准备，目的是为了解决保险公司对建议计量模型产生的波动的担忧。但是，大多数 IASB 成员的确表达了按照工作人员的建议来对剩余边际或综合边际进行解锁的意愿。FASB 没有表达任何倾向，但对工作人员的建议是否对保险公司具有可操作性提出了关注。

三月举行的保险工作组会议

于 3 月 24 日，由 IASB 成立以协助分析保险会计问题的保险工作组，开会讨论了建议发布以来 IASB 和 FASB 做出的决定。保险工作组包括数名保险实体的资深财务高管、会计师事务所的代表、分析师以及监管机构和精算师等对保险公司的财务报告感兴趣的人士。

保险工作组讨论了折现率、不同的列报方法、对剩余和综合边际进行解锁。会议的重点内容包括：

- IASB 计划于 2011 年 6 月最终准则预订发布日期之前的 5 月与保险工作组再举行一次会议。
- 用自上而下或自下而上的方法来制定折现率是恰当的，只要它能反映负债的特点。但是，基于资产的折现率得出的纯粹基于保险公司持有资产的折现率则不适用于非分红合同。
- 还有一个十分广泛的问题是，当为折现保险债务而得出折现率时，股本和房地产投资是否会被考虑。由于这些投资通常没有固定存续期间，所以还不清楚如何从这些投资得出折现率，并同时满足折现率的目标，即匹配存续期间的负债、货币和流动性。
- 保险工作组成员普遍关注量化并调整基于资产的折现率所涉及的复杂性和主观性问题，例如：预期亏损的市场风险溢价估计，意外亏损风险以及加大非流动性调整。普遍的主题是敦促 IASB 让折现率的计算尽量简化。许多与会者认为，披露对于提高贴现率的可比性以及对于折现率的理解有重要作用。
- 几位保险工作组成员支持将其它综合收益用于负债重新计量的部分或所有方面。还有成员要求将经营利润和非经营利润分别在综合收益表中列报。其它综合收益的使用将在今后有关列报的讨论当中考虑。
- 在递交的列报方法当中，似乎没有任何一个方法获得大多数人的支持。保险公司较为支持收入来源分析或者某种类型的扩大边际法。一些分析师认为，所需的关键指标是净收入和分红

信息。几名保险工作组成员表示，经验和预测相对比的清晰列报是首选。需要指出的是，收入来源分析通常来自于对财务报告而言并非核心而且目前不受审计要求限制的系统。

- 与会者普遍支持按照工作人员的建议对剩余边际和综合边际进行解锁。工作人员建议，剩余边际和综合边际根据非财务假设的有利和不利估计未来改变进行后续调整。一些保险工作组成员询问，财务假设中的不可观察改变是否应该纳入剩余边际或综合边际的解锁。会议还提到，对于在分类和计量金融资产时以摊销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它综合收益的保险公司，工作人员的建议可能导致出现会计错配。

保险项目现状

保险合同项目的现状和迄今所做的重大决定在后几页有概述。后几页将这些决定与 IASB 征求意见稿和 FASB 讨论稿的建议进行了比较。标有 [1] 符号的建议，表示已经做出重大变更或澄清。

在一开始对建议进行重新审议时，IASB 和 FASB 普遍认为，从意见书的反馈来看，某些原则不值得重新考虑。

下列主要的高层次原则和假设是后几页迄今所做决定的基础：

- 应该报告所有经济错配，包括期限错配；
- 应该在计量中反映嵌入保险合同的期权和保证的内在和时间价值；
- 保险合同的计量应该使用未来现金流的预期值，而不是使用单一的最有可能结果；
- 当实体以包括货币时间价值的方式计量其合同时应该更加忠实地体现其状况；
- 保险合同产生一系列权利和义务；
- 保险合同的计量一般应该在业务组合层面进行；
- 计量模型应该基于现有估计；
- 保险合同的计量应该包括保险公司履行保险合同同时产生的现金流；以及
- 保险义务的计量不应该包括自身信贷风险。

保险合同的定义

主要建议

建议将适用于实体签发的所有保险合同（包括再保险合同）以及实体持有的再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是指合同一方（承保人）同意在特定的某项不确定的未来事故（保险事故）对合同另一方（投保人）产生不利影响时给予其赔偿从而承担源于投保人的重大保险风险。此定义与 IFRS 4 当中的保险合同现行定义相一致。

暂定状态

建议暂时确定。

观察：

- 建议包括在评估风险转移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要求，以及保险风险不被视为转移的测试，除非存在具有商业实质的情境，其中保险公司的净现金流出现值可超过保费的现值。
- 接受再保直接合同组的再保险合同，根据这些合同再保险公司将按照保险公司的既定合同组，如成数再保险合同，来承担规定比例的保费和理赔。在这种情况下，每个个别直接合同都可以作为保险合同，但合并为一组合同时，往往很难或者不可能证明整个一组合同的重大亏损可能性。
- IASB 和 FASB 普遍支持进一步增加指引，说明如果再保险合同转移了相关保险合同的几乎所有风险，则风险转移会被视为重大。这一指引可能来自于目前的美国公认会计原则指引。有关这一问题的决定将在讨论再保险时做出。

财务担保 [!]

主要建议

征求意见稿建议删除 IFRS 4 和 IAS 39 当中对财务担保的区别定义，并删除 IAS 39 当中的相关计量指引。

实体签发的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财务担保合同，将在 IASB 和 FASB 有关保险合同的最终准则和征求意见稿范围之内。

建议指出，建议的保险合同定义不包括信贷相关合同，这种合同无论交易对手是否持有相关债务工具都需要付款，或者在信用评级改变或信用指数改变时付款，而不是由于特定债务人无法支付到期款项而付款。这些合同将继续按照 IAS 39 作为衍生工具记账。

暂定状态

IASB 暂时同意工作人员的建议，建议将许多财务担保合同从保险合同项目的范围当中剔除，但满足 IFRS 4 中的现行选项除外：

- 允许财务担保合同的发行人将财务担保合同作为保险合同记账，前提是它之前曾经宣称将此类合同视为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记账；以及
- 在所有其它情况下，要求发行人按照金融工具准则对财务担保合同记账。

此外，IASB 暂时同意不提供集团内担保例外，这与 IAS 39 及 IFRS 4 财务担保合同会计的现行规定一致。

FASB 也暂时决定，不修改《汇编主题 460：担保》的现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指引，该指引对集团内担保的确认规定提供了例外。

观察：

- IASB 和 FASB 认为，经济上相似的工具在处理时应该相似，并承认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当中财务担保的处理存在不一致。虽然 IASB 和 FASB 的看法如此，但是在 IASB 和 FASB 在这方面做出暂时决定时，从许多银行收到的成员机构反馈也占有很重的分量。这些成员机构担心，建议的保险模型将比作为金融工具的这类合同的会计有更多的系统和资源需求。
- FASB 计划在完成保险审议以及有关金融工具减值的最终决定做出之后，重新进一步考虑财务担保的范围。FASB 的目标是在发布征求意见稿之前重新探讨财务担保的范围。
- 由于在 2011 年 6 月准则发布的目标日期之前解决这些问题存在困难，因此 IASB 不打算重新审议这一议题。

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金融工具

主要建议

暂定状态

范围内 (IASB 征求意见稿内的建议)

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金融工具将在保险合同最终准则的范围之内。 迄今没有决定。

相机参与分红特征是一项获得额外给付的合同权利，是对保证给付的补充。

- (a) 这些额外给付有可能占总体合同给付的一大部分；
- (b) 按合同规定这些额外给付的金额和时间由发行人相机决定；以及
- (c) 根据合同这些额外给付将基于以下条件，前提是还存在提供类似合同权利以参与相同保险合同的业绩、相同资产组合或相同公司、基金或其它实体的损益的保险合同：
 - 指定保险合同组合或指定类型保险合同的表现；
 - 发行人持有的指定资产组合的已实现和 / 或未实现投资回报；或
 - 签发合同的公司、基金或其它实体的损益。

与具有类似参与分红权利的保险合同的存在相关的条件是 IFRS 4 当中定义的补充。

在计量当中，这些合同的边界定义为合同持有人不再拥有合同权利获得相机参与分红特征产生的给付的时间点。

范围外 (FASB 讨论稿中的建议)

FASB 的方法将把任何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金融工具纳入建议的金融工具准则当中。

范围例外

主要建议

建议将适用于所有保险合同，以下除外：

- 制造商、经销商或零售商直接签发的产品保证；
- 制造商、经销商或零售商提供的剩余价值担保，以及融资租赁内嵌的承租人剩余价值担保；
- 雇员福利计划内的雇主资产和负债，以及界定福利退休计划列报的退休福利责任；
- 视非财务项目的未来使用或者使用权而定的合同权利或义务；
- 企业合并时应付或应收的或有价款；
- 主要目的是提供服务的固定收费服务合同，但该合同会给服务提供商带来风险，因为服务水平取决于不确定事故；以及
- 实体持有的直接保险合同，即实体作为投保人的直接保险合同。此豁免不适用于保险公司持有的再保险合同。

建议的除外范围与 IFRS 4 当中的类似，只是某些类型的固定收费合同有额外的除外情况，如：维修合同中服务提供商同意在出现故障后修理指定设备，以及制造商、零售商或经销商提供的剩余价值担保。

暂定状态

建议暂时确定。

观察：

- 受访者对此议题的反馈意见表明，他们普遍弄不清服务提供商如何确定合同的主要目的究竟是保险还是提供服务，特别是有些服务提供商会将提供保险视为服务。对于确定合同的主要目的是不是提供服务，还需要进一步的指引。目前还不清楚，在最终准则发布之前是否会公开讨论这一指引。
- 一些 FASB 成员表示，他们希望确保道路救援方案从保险建议的范围中剔除。许多 IASB 成员认为，只要这些合同符合保险的定义，就不应该排除在范围之外。其它司法区域提供的道路救援方案与美国的大不相同，美国的保险风险不算大。

确认 [!]

主要建议

根据建议，当保险公司成为保险合同的一方时，保险公司应该确认保险合同负债或者保险合同资产，以下列较早者为准：

- 保险公司受保险合同条款约束之日；以及
- 保险公司首次承担合同风险之日，也就是当保险公司无法再撤回向投保人的保险事故提供保险，不再有权再次评估特定投保人的风险，并因此无法再改变价格来充分反映风险之日。

暂定状态

IASB 和 FASB 暂时决定，保险保障期间开始时保险合同资产和负债应该进行初始确认。有偿合同负债应该在保险保障开始之前确认，前提是保险公司当时已经意识到是有偿合同。

观察：

- 变更确认时间为保险保障开始的日期，解决了受访者表示担心的问题。受访者担心的是集体医疗保险合同和成数再保险合同的会计问题，集体医疗合同的约束力可能远远早于确定集体合同的个人保险凭单，而成数再保险合同当中的保险公司在相关直接合同承保之前即受到合同条款约束。
- 管理层应该了解合同在保险保障开始之前的何时变成有偿合同。
- 按照修订的确认建议，可能还需要进一步考虑在保险保障开始之前很久就已经开始提供大量保险相关服务的合同，如：某些具有保证条款的延期年金。

终止确认

主要建议

当且仅当保险合同负债（或其一部分）消失时，才能在财政状况表中终止确认，也就是当保险合同规定的义务免除或取消或到期时。

暂定状态

迄今无决定。

计量模型

主要建议

这些建议包含一个综合计量模型，适用于保险公司签发的所有类型的保险合同，对某些短期合同则有改良方法。计量模型基于‘履约’目标，该目标反映保险公司通常预期会在一段时间内履行责任，即在赔款和给付到期时向投保人进行支付，而不是向第三方转移责任。

计量模型的基本原则是：保险合同创造了一组权利和义务，这些权利和义务则共同形成了一揽子现金流入（保险费）和现金流出（给付、赔付和成本）。模型在计量一揽子现金流时使用某些‘构建模块’。

暂定状态

建议暂时确定。

计量模型 — 构建模块

主要建议

四个构建模块 (IASB 征求意见稿的倾向)

保险公司在初始确认时计量的合同为以下项目之和：

- 履约现金流的现值，其中包括：
 - 未来现金流出的明显、无偏概率加权估计值（即预期值），减去保险公司履行保险合同时出现的未来现金流入；
 - 调整现金流货币时间价值的折现率；以及
 - 风险调整，即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性影响的明显估计值；以及
- 去除合同开始时任何利得后的剩余边际。

若保险合同的初始计量导致首日亏损，则保险公司要在损益中确认首日亏损。

履约现金流的现值要在各报告期重新计量。

暂定状态

建议部分获得确定。IASB 和 FASB 计划未来讨论计量中究竟是三个还是四个构建模块适当。

建议暂时确定。

计量模型 — 构建模块

主要建议

暂定状态

三个构建模块 (FASB 讨论稿的倾向)

保险公司在初始确认时计量的合同为以下项目之和：

建议部分获得确定。IASB 和 FASB 计划未来讨论计量中究竟是三个还是四个构建模块适当。

- 履约现金流的现值，其中包括：
 - 未来现金流出的明显、无偏概率加权估计值（即预期值），减去保险公司履行保险合同同时出现的未来现金流入；
 - 调整现金流货币时间价值的折现率；以及
- 去除合同开始时任何利得后的综合边际。

按 FASB 的模式，风险和不确定性将通过单一综合边际而不是风险调整来隐性反映。在大多数情况下，这种方法不会导致在一开始时出现差异，因为剩余和综合边际都要根据保险合同已收价款来厘定（已收 / 应收保费）。但是，在保险合同的后续计量当中，差异还会出现。

FASB 决定，一开始时的边际（综合边际）应该参考保费来计量，以便去除首日利得。若保险合同的初始计量导致首日亏损，则保险公司要在损益中确认首日亏损。为此，若流出金额的预期现值一开始时超过了保费的预期现值，首日亏损才会出现。换言之，按照综合边际法，在确定是否存在首日亏损时不用纳入单独风险调整。

FASB 决定，综合边际应该与保险负债一起列报，而不是作为保险负债之外的单独负债分开披露。

计量层面

主要建议

按照建议，保险公司将在整体业务组合层面计量保险合同的履约现金流现值和风险调整。

一个合同业务组合是大体承担类似风险，并作为单一集合同时管理的合同。这一定义与 IFRS 4 相一致。

剩余边际在确定时将把保险合同按照业务组合分组，在相同的业务组合内则按照合同的开始日期和保险保障期间分组。

暂定状态

IASB 和 FASB 暂时确定，一般而言最终准则和征求意见稿都将在业务组合层面计量保险合同。

迄今无决定。IASB 和 FASB 将进一步考虑剩余边际的合并程度。

违约风险

主要建议

无论是在初始确认还是之后，履约现金流的现值都不反映保险公司的违约风险。

暂定状态

建议暂时确定。

合同边界 [!]

主要建议

为便于计量，保险合同的边界是指以下时间点：

- 保险公司不再需要提供保险保障；或者
- 保险公司有权或者有能力重新评估特定投保人的风险，既而可以设定充分反映该风险的价格。

与保险合同现有保障无关的期权、远期和保证，不会纳入合同边界之内。这些特征将按性质作为新保险合同或其它独立工具进行确认和计量。

暂定状态

IASB 和 FASB 暂时决定，若保险公司不再需要提供保险保障，或者现有合同没有赋予投保人任何实质性的权利，则合同续签应该作为新合同对待。

若保险公司有权或实际能力重新评估特定投保人的风险，或因此可以设定充分反映该风险的价格，则合同没有赋予投保人任何实质性权利。

此外，对于保费定价不包括与未来期间相关风险的业务组合的风险，若保险公司有权或实际能力重新评估合同所属的业务组合的风险，并因此可以设定充分反映该业务组合风险的价格，则保险未赋予投保人任何实质性的权利。

观察：

- 一些受访者非常关注将建议当中的合同边界原则应用于在团体或业务组合层面承保，而不是在个别合同层面承保的健康险保单。许多健康险保险公司无法在个别合同的基础上重新定价，他们可能因此无法满足定义的第二条标准，最后要延长合同的存续期间，这样定价只在业务组合层面评估，或者在监管条例要求保险公司续签和 / 或限制重新定价能力的情况下评估，或者两者兼而有之。目前，一些健康险保险公司使用未到期保险费法来对这些合同记账，他们将这些合同作为年度合同来管理定价并记账。这些受访者担心，建议的合同边界原则将限制其对短期合同使用改良法，并会要求他们估计延续到续约权保障期间，而不是原合同期的现金流。对合同边界原则的修订是为了解决这些问题。
- IASB 和 FASB 的成员担心将修订后的原则应用到定期寿险合同会造成意想不到的后果，因为这些合同传统上历来被视为长期合同。IASB 和 FASB 计划就此议题向保险公司进一步征求意见。
- 还有一些 IASB 和 FASB 的成员认为，修订应该包括这样一条规定，即如果合同在业务组合层面成为有偿合同，则应该提供额外的负债。他们还讨论了当保险公司意识到业务组合变成有偿合同之后，是否需要将合同重新归类为长期合同。一些 IASB 和 FASB 的成员认为，这个问题应该在最终决定中明确解决。

未来现金流 [!]

主要建议

合同业务组合的估计现金流包括：所有增量现金流入（来自投保人的保费收入）和流出，如：向投保人支付的赔付和给付、理赔处理费用、续保和退保给付、分红给付、增量合同取得成本以及服务业务组合所产生合同的其它成本。

这些现金流应该：

- 是显性的，即与折现率的估计和风险调整分离。折现率按照货币时间价值调整现金流；风险调整则按照未来现金流的时间和金额的不确定性调整现金流；
- 反映保险公司的观点；
- 反映所有与合同现金流相关的可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行业数据、保险公司成本的历史数据以及市场输入数据（若这些数据与合同现金流相关）；
- 现行而且与市场价格一致，即使用利率等金融市场变量的估计；以及
- 仅包括合同边界内现有合同产生的现金流。

对于随后的报告期，现金流的计量要反映报告日剩余未来现金流的最新估计。

暂定状态

IASB 和 FASB 暂时确定：

- 保险合同的计量应该使用未来现金流的预期值，而不是使用单一的最有可能结果；
- 计量模型应该基于现有估计；以及
- 保险合同的计量应该包括保险公司履行保险合同同时产生的现金流。

IASB 和 FASB 还暂时决定澄清以下内容：

- 预期值的计量目标是指平均值，要考虑所有相关信息；以及
- 假如计量与确定预期值的目标一致，则实施指引不要求找出所有可能的情况并进行量化。

IASB 和 FASB 还决定暂时澄清的一点是，用于计量一组保险合同的现金流当中的成本应该是保险公司履行合同同时发生的所有成本，该成本：

- 应该与业务组合内合同的履行直接相关；
- 由合同的活动直接引发，而且可以分配至该业务组合；或者
- 根据合同条款分开记入投保人账目。

观察：

- 许多受访者都关注有关财产和事故负债计量的现金流指引的影响。他们提出，目前草拟的现金流指引可能会限制传统精算方法在财产和事故负债上的使用，而且建议中的措辞假定使用随机模型。IASB 和 FASB 已修改指引，参考平均值或估计平均值来解决这些问题，而不是参考现金流指引中的所有可能结果。
- IASB 和 FASB 还讨论了租用办公室或 IT 成本等一般日常开支是否可以在业务组合层面视为直接成本。虽然有迹象表明，某些成本可以被视为直接成本，但是工作人员计划对直接的概念制定进一步的应用指引，制定依据应该是《国际会计准则第 2 号 — 存货》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11 号 — 建筑合同》。
- 若纳入计量的成本扩大，就会对一开始时确认的剩余边际或综合边际的金额产生影响，若解锁还会对吸收某些假设变更的影响的能力造成影响。

合同取得成本 [!]

主要建议

根据建议，增量合同取得成本，即若保险公司未签发该合同就无法发生的保险合同销售、承保和启动成本，将纳入合同履约现金流的现值。

其它所有合同取得成本将在发生时于损益中费用化。

和其它现金流不同，对于确定合同取得成本是否增量并因此纳入履约现金流，应该在单个合同层面考虑，而不是从业务组合层面考虑。

暂定状态

IASB 暂时的看法

IASB 暂时决定，保险合同的现金流当中的合同取得成本应该：

- 与业务组合的取得 *直接相关* 的成本，如：佣金；以及
- *直接归因于* 取得活动，并且可以 *分配* 给业务组合的成本。

这些成本 *不限于* 与成功取得的相关成本。

FASB 暂时的看法

FASB 一致认为，与成功取得合同相关的合同取得成本，才应该纳入用于确定一组保险合同初始计量的现金流。这一决定与 FASB 《会计准则更新第 2010-26 号：与取得或续签保险合同相关的成本的会计》相一致。此外，FASB 暂定同意，只有与合同取得相关的直接成本才可以纳入计量。

IASB 和 FASB 的建议都需要应用指引的补充，补充的程度各不相同，要进一步阐明纳入保险合同现金流初始计量的合同取得成本的类型。

观察：

- IASB 和 FASB 要求工作人员在各自的应用指引中重新审视 ‘直接’ 和 ‘直接归因于’ 的意思，今后的会议上可能会再次讨论。
- 虽然从实际角度看，IASB 和 FASB 按照这两种方法将纳入计量的成本类型可能没有很大差异，但是确定这些成本的方法可能不尽相同。对于将不成功的努力纳入合同取得成本的定义，IASB 和 FASB 的看法完全相左。IASB 和 FASB 对于合同取得成本的定义是否有更多不同意见还有待观察。
- FASB 倾向于让合同取得成本与近期通过的 FASB 《会计准则更新第 2010-26 号》保持一致。
- 对于纳入保险合同计量的合同取得成本还会有进一步的审议和说明。

折现率 [!]

主要建议

根据建议，保险公司为货币时间价值调整未来现金流时，应使用与现金流相一致的折现率，该现金流的特征应该反映保险合同负债的特征，如：时间、货币和流动性。折现率还应该排除影响观察利率但与保险合同负债无关的任何因素，如：与保险合同负债无关，观察市场价格的工具风险。

若合同的现金流不取决于特定资产的表现，那么折现率将反映工具的收益率曲线，无信用风险或信用风险可忽略，并按照这些工具与合同之间的流动性差异进行调整。

暂定状态

建议暂时确定。

IASB 和 FASB 初步决定，相同的目标也适用于计量分红和非分红合同的折现率。他们计划提供指引：若保险合同产生的现金流的金额、时间或不确定性完全或部分取决于资产的表现，(如：分红合同)，那么保险公司应该使用反映这种依存关系的折现率来计量这些现金流。

在某些情况下，可使用复制业务组合方法，虽然这种技巧在这些情况下并不需要。

IASB 和 FASB 暂时决定不规定确定折现率的方法，而是就确定折现率时应该考虑的因素提供指引，这些因素包括：

- 折现率应该与工具的可观察市价相一致，这些工具的现金流的特征要反映保险义务的特征，如：时间、货币和流动性，但不包括自身信贷风险；
- 折现率应该去除影响观察折现率，但与保险合同义务无关的任何因素；以及
- 折现率应该只反映没有反映在债务计量的其它构建模块当中的风险和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IASB 和 FASB 暂时决定，使用在各报告期更新的折现率来计量保险合同。

IASB 和 FASB 暂时同意在影响不大的情况下不折现短尾理赔后负债。

观察：

- 许多保险公司都表示担心的一个问题，是来自保险合同的所有收入和开支都要在损益中列报，而这些收入和开支可能具有很大的波动性，并受到市值变动和估计变化（包括折现率）的明显影响。许多司法区域的保险公司使用的是锁定折现率或者是基于资产预期回报的折现率。因此，折现率建议可能会让某些保险公司出现首日亏损。对于那些以摊销成本计算投资的保险公司而言，无论是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还是按照今后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都可能造成严重的会计错配。IASB 和 FASB 重申，鉴于保险项目，他们不打算重新开放《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
- 许多受访者都担心，使用确定无风险折现率再加上非流动性调整的自下而上方法来制定折现率存在实际困难。IASB 和 FASB 解释说，可以使用其它方法，比如自上而下的方法，该方法在计算折现率时参考根据多个项目调整的资产折现率作为起点（这些项目不反映债务的特征），如：预期和意外信贷亏损的风险溢价。这一解释让保险公司可以使用各种方法来确定折现率，只要这些方法符合总体目标即可。
- IASB 和 FASB 还将进一步讨论其它综合收益的使用，内容包括负债计量、剩余边际的重新计量和拆分的使用。对这些议题的最终决定，可以解决受访者担心的其它波动性问题。
- IASB 决定不提供实用的权宜之计来确定折现率，如：使用高质量企业债券或政府债券的折现率。FASB 可能进一步考虑此方案，以便非保险实体将准则应用于固定收费合同。
- 某些 FASB 成员认为，基于重要性的豁免可能过于困难，因为保险公司不得不确定折现的影响，以便断定其并不重要。一些 FASB 成员还关注在计量会计指引当中使用重要性概念，因为这关系到某些短期合同的折现。某些 IASB 成员对于重要性概念感到不安，因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此没有定义。此外，他们担心，某些司法区域目前的监管框架中没有重要性的概念，因此可能会对这一概念感到纠结。
- IASB 和 FASB 计划在今后的改良计量法审议中，对确定短尾理赔的折现效应何时为不重要进行指引评估。当前所有 IASB 和 FASB 成员都支持折现所有非寿险长尾理赔后负债的决定。

风险调整

主要建议

纳入风险调整 (IASB 征求意见稿的倾向)

在保险合同业务组合的层面确定的风险调整，应反映保险公司为免除最终履约现金流超过预期现金流的风险而理性支付的最大金额。

征求意见稿中的应用指引讨论了用于估计风险调整的技巧。这些技巧限于三种方法：(1) 置信区间法；(2) 条件尾部期望值法；及 (3) 资本成本法。

在某些情况下，保险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现金流可以在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方面由一项资产复制。尽管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和风险调整有分开估计的总体要求，但征求意见稿表示，基于复制资产公允价值的复制资产法可能是适当的。

风险调整将在各报告期重新计量。风险调整计量的变更将在损益中确认。

无风险调整 (FASB 讨论稿的倾向)

FASB 暂时决定在计量方法中去除显性风险调整。

暂定状态

IASB 和 FASB 既没有讨论是否应该将显性风险调整纳入建议的计量模型，也没有讨论风险调整是否可以通过可证实的方法确定。不过，他们已经讨论了风险调整建议的各个方面的问题。

IASB 和 FASB 暂时决定，在保险合同业务组合的层面确定的风险调整，应该是保险公司需要承担最终履约现金流超过预期现金流的补偿。

IASB 和 FASB 打算提供以下应用指引：风险调整将反映履约现金流金额和时间的有利和不利变化。

IASB 和 FASB 暂时决定，假如有技巧可以如实反映保险义务固有的风险，那么纳入显性风险调整将向使用者提供相关的信息。

观察：

- 工作人员计划进一步考虑如何理解以下概念：风险调整反映保险公司在持有保险负债和不受应用指引不确定性影响的类似负债之间中立的点。
- IASB 和 FASB 还将讨论，风险调整是否应该纳入计量，以及四月份是否应该规定适用的计量技巧。
- IASB 和 FASB 三月份就风险调整举行了多场教育会议。发言人包括瑞士再保险公司、慕尼黑再保险公司和 Lonergan Edward & Associates 的代表。他们的发言主要集中在确定风险调整的方法，以及与纳入了风险调整的保险计量模型相关的实际实施问题。

边际的处理

主要建议

暂定状态

剩余边际 (IASB 征求意见稿的倾向)

当履约现金流的现值小于零，剩余边际将在一开始时出现。若一开始时履约现金流的现值是正值，即现金流出的预期现值加上风险调整大于现金流出的预期现值，那么该金额将即时在损益中确认为亏损。

建议暂时确定。IASB 和 FASB 打算今后讨论究竟是三个还是四个计量构建模块合适。

剩余边际是初始确认时在业务组合层面确定，对象是开始日期和保险保障期间近似的合同。剩余边际金额将在开始时锁定。

迄今无决定。

剩余边际将以最能反映承保风险的系统性方式在保险保障期间的损益中确认，既可以时间为基础，也可以预期发生索赔和给付为基础（若该模式与时间基础有显著差异的话）。

迄今无决定。

综合边际 (FASB 讨论稿的倾向)

当未来现金流的预期现值减去未来现金流入小于零，综合边际将在一开始时出现。若现金流出的预期现值大于未来现金流入，那么该金额将即时在损益中确认为亏损。

建议暂时确定。IASB 和 FASB 打算今后讨论究竟是三个还是四个计量构建模块合适。

综合边际不会重新计量来反映风险的增加、不确定性和风险承担价格的变化。

迄今无决定。

综合边际将在保险保障期间和给付期间摊销。保险保障期间内保险公司将提供保险保障；给付期间内保险公司将承担最终现金流出不确定的风险。

迄今无决定。

综合边际将使用两个因素进行摊销：

- 保险公司提供保险保障的风险；以及
- 保险公司未来现金流不确定的风险。

确定当期摊销的具体方法可以被描述为比例完成法（反映风险下降的模式），计算方法如下：

迄今无决定。

$$\frac{\text{（分配至当期的保费 + 当期赔付和给付）}}{\text{（总合同保费 + 总赔付和给付）}}$$

观察：

- 虽然迄今没有做出任何决定，但 IASB 已经有初步的倾向，即解锁边际来反映有关未来经验的 *非财务* 假设的有利和不利变化。由于担心应用全部追溯法时的操作实用性，边际将进行后续调整而不是追溯调整。
- 不解锁财务变量的理由之一，是为了避免与按照公允价值分类和计量的金融资产产生会计错配。
- FASB 迄今没有表明立场。
- IASB 和 FASB 在讨论使用其它综合收益以及其它可能解决综合收益表波动性问题的建议时，会考虑进一步解锁边际的建议。

改良计量法

改良计量法

主要建议

建议当中包括一个针对短期合同理赔前负债的改良计量法。这种模型旨在成为理赔前期构建模块计量模型的代用品。根据建议，*短期合同*是保险保障期间约12个月或以下的保险合同，合同中不包括任何显著影响现金流变化的嵌入期权或衍生工具。

按照这一计量方法，保险公司计量的一开始时的理赔前义务应该是：初始确认时收到的保费，加上保险合同边界内的未来保费预期现值，再减去增量合同取得成本。

在保险保障期间，理赔前义务将以最能反映承保风险的系统性方式减少，既可以时间为基础，也可以预期发生索赔和给付为基础（若该模式与时间基础有显著差异的话）。

理赔前负债是理赔前义务减去保险边界内未来保费的现值。保险公司将在理赔前负债的账面金额上产生利息。要是在比较了未来理赔履约现金流的预期现值和具有类似开始日期的业务组合内的合同理赔前义务之后，合同为有偿，那么履约现金流超过理赔前义务账面金额的部分将确认为额外的负债和开支。

已发生理赔的负债，将按照一般计量模型以履约现金流的现值计量。

暂定状态

迄今无决定。

分红合同

分红保险合同

主要建议

由保险合同的分红特征产生的向投保人进行的支付，是合同的现金流（和其它现金流一样），在计量保险合同时纳入履约现金流的预期现值。

暂定状态

迄今无决定。

分拆

主要建议

某些保险合同包含一个或多个在另一个会计准则范围内的组成部分，前提是保险公司将这些组成部分当作不同的合同记账，比如一个投资（金融）组成部分或服务组成部分。

根据建议，假如某个组成部分与合同说明的保险保障范围不紧密相关，保险公司将分拆该组成部分，并分开记账。

建议提供了以下范例，说明组成部分与保险保障范围不紧密相关，需要进行分拆的情况：

- 反映账户结余的投资组成部分，并具有显性回报，回报率基于一揽子相关投资的投资业绩。回报率应反映所有投资业绩，但也许要有最低保证。
- 与 IAS 39 当中主合同相分离的嵌入衍生工具；以及
- 与保险保障没有密切联系，由于非商业实质的原因而被并入具有该保障范围的合同当中与商品和服务相关的合同条款。

暂定状态

迄今无决定。

嵌入衍生工具

主要建议

根据建议，IAS39 将应用于保险合同的嵌入衍生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本身是一项保险合同，或者是具有固定期限的退保期权。

若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并不紧密相关，那么保险公司需要分离该嵌入衍生工具，并以公允价值计量，并在损益中确认公允价值的变化。

暂定状态

建议暂时确定。

观察：

- 目前还不清楚 IASB 是否打算将目前 IFRS 4 当中有关嵌入衍生工具的实施指引沿用至最终的准则中。
- 根据 IFRS 4 的现行指引，具有固定期限的退保期权不包括在 IAS 39 的一般要求当中。这一例外将沿用至最终的准则中。

列报

主要建议

根据建议，保险公司要在保险合同资产或保险合同责任章节内将各保险合同的业务组合列报为单笔金额。保险公司将把与单位连结合同相关的一揽子资产作为单一条线列报，并与保险公司的其它资产分开；与一揽子资产连结的负债部分要作为单一条线列报，并与保险公司的其它负债分开。再保险资产不能抵消保险合同负债。

根据征求意见稿，保险合同的所有收入和支出都要在损益中列报。建议包含新的综合收益表列报，列报将遵照建议的计量模型。承保利润要符合分解要求（在综合收益表的附注或正文），披露风险调整的变化和剩余边际的摊销。

其它要在综合收益表列报的项目包括：

- 初始确认的利得和亏损，进一步在综合收益表或附注中分解为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的亏损，业务组合转移时取得的保险合同的亏损，和投保人购买再保险合同的利得；
- 个别合同层面的非增量合同取得成本；
- 经验调整和估计变更，进一步在综合收益表或附注中分解为经验调整，现金流和折现率估计的变更，和再保险资产的减值亏损；以及
- 保险合同负债的利息。

单位连结合同的收入和费用都将作为独立的单一条线列报。

保费和索赔一般不会在综合收益表中列报，因为它们代表保险合同资产或负债的结算，而不是收入或开支。但是必须在附注中提供相关信息。

对于适用理赔前负债的替代计量法的短期合同，承保利润将被分解为反映各保费收入、理赔和其它开支、增量合同取得成本摊销以及有偿合同额外负债变化的条线。

暂定状态

迄今无决定。

观察：

- 相当多的受访者表示关注新列报形式当中关键指标数量信息缺失的问题（如：保费和理赔支出），以及短期和长期合同列报的不一致。
- IASB 和 FASB 正在研究多个替代方案，包括拓展的边际法，在综合收益表中使用营业利润线，在线下列报某些波动产生因素，或者在其它收益表中确认，以及使用收益来源分析。

披露

主要建议

根据建议，保险公司将披露以下方面的定量和定性信息：

- 财务报告确认的保险合同金额；以及
- 保险合同生成的风险性质和程度。

保险公司要考虑满足披露要求所需的资料详细程度，包括信息的整合和分解方式。适当的披露整合程度是合同类型和地理信息，但信息不可在不同的可报告分部整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8 号—经营分部》中有说明。应该提供足够的信息来对财务状况表的条线进行调节。

暂定状态

迄今无决定。

IASB 和 FASB 同意调整当前项目披露目标的措辞（收入确认、租赁和保险）。在有关交叉问题的会议上，IASB 和 FASB 暂时决定，实体需要以表格格式向前滚动列报披露要求保留或增加。

再保险

主要建议

再保险公司要使用保险合同使用的确认和计量方法来对再保险合同记账。

在初始确认时，分保人计量的再保险合同应是以下项目之和：

- 履约现金流的现值，是由分保人未来现金流入的预期现值，加上风险调整，再减去分保人未来现金流出的预期现值；以及
- 合同一开始时去除任何亏损的剩余边际。

分保人要估计履约现金流的现值，方法与相关保险合同履约现金流现值的相应部分一样，之前要在再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重新计量相关保险合同。

分保人在估计履约现金流的现值时，要在预期值的基础上考虑再保险公司的违约风险，还要在后续计量中更新再保险公司违约风险的任何变化。

一开始时确定的剩余边际不能为负。假如履约现金流的现值：

- 小于零，即：未来现金流入的预期现值加上风险调整小于未来现金流出的预期现值，那么分保人要在合同初始确认时将此金额确认为剩余边际。
- 大于零，即未来现金流入的预期现值加上风险调整超过未来现金流出的预期现值，那么分保人要在合同初始确认时将此金额在损益中确认为利得。

分保人收到的任何分保佣金，都要确认为分保给再保险公司的保费缩减。

暂定状态

迄今无决定。

企业合并

主要建议

保险公司一开始计量一组保险合同同时，将以承担合同的履约现金流的公允价值或现值的较高者为准。

这种处理是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 — 企业合并》和《会计准则汇编第 805 主题 — 企业合并》的例外，它们都要求实体在企业合并时按公允价值计量收购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

若履约现金流的现值高于公允价值，它们之间的差额将导致商誉初始账面金额的增加。若公允价值高于履约现金流的现值，它们之间的差额将在初始确认时被视为剩余边际。

暂定状态

迄今无决定。IASB 和 FASB 不打算在 IASB 的最终准则和 FASB 的征求意见稿发布之前审议这一议题。

业务组合转让

主要建议

对于在业务组合转让中获得的各个保险合同组合，保险公司要确定履约现金流的预期现值，并将其金额与这些合同的已收价款进行比较，在此之前要按照相同交易当中获得的任何其它资产和负债调整已收价款，比如金融资产和客户关系按下列方式处理差额：

- 若已收价款是较高的金额，则差额在当天确定为剩余边际；以及
- 若已收价款是较低金额，则差额要立即确认为支出。

暂定状态

迄今无决定。IASB 和 FASB 不打算在 IASB 的最终准则和 FASB 的征求意见稿发布之前审议这一议题。

生效日期和转换

主要建议

征求意见稿没有说明建议的生效日期，也没有说明是否可以提前采纳。IASB 已经连同 FASB 就这些建议以及其它 2011 年预计将发布的建议准则的生效日期开展进一步的咨询。假如保险合同的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强制生效日期迟于 2013 年，IASB 和 FASB 将考虑推迟 IFRS 9 的生效日期，这样保险公司就不必在短期内面临两轮重大改变。IFRS 9 目前的生效对象是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或之后的报告期。

在转换的问题上，征求意见稿提出，在列报的最早报告期的一开始，保险公司应该在调整留存收益后：

- 以履约现金流的现值计量其保险合同的现有业务组合。这些合同在转换和后续计量不能包括剩余边际，因为 IASB 和 FASB 认为，要求保险公司估计转换余额可能成本高昂，而且可能因为使用事后觉悟而产生偏差。
- 终止确认任何现有的递延合同取得成本；以及
- 终止确认之前确认的企业合并所接收的保险合同产生的任何无形资产，但不包括与未来可能签署的合同有关的客户关系和客户名单等无形资产。

当保险公司采纳建议，在最早列报期的开始，可以但不必须重新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提是这么做会减少计量或确认的不一致。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 —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错误》，重新分类是会计政策的变更。保险公司应将重新指定的累积效应确认为对最早列报期的留存收益的期初余额的调整，并去除累积的其它综合收益的任何余额。

此外，保险公司可免于披露之前未公布的索赔进展信息。免于披露的索赔发生时间应早于保险公司应用建议的首个财年结束之前的 5 年。

转换要求适用于首次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企业，也适用于目前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报告的保险公司。

暂定状态

迄今无决定。

观察：

- 征求意见稿没有说明建议的生效日期，也没有说明是否可以提前采纳。IASB 正连同 FASB 就这些建议以及其它 2011 年预计将发布的建议准则的生效日期开展进一步的咨询
- IASB 暂时决定，随着各项目阶段的完成，他们将为金融工具项目确定生效日期和转换方法。
- 建议改变的程度以及转换要求的最终形式，将对生效日期产生重大影响。
- 考虑到征求意见稿收到的反馈意见以及对生效日期的咨询，最终准则的生效日期不可能在 2015 年之前。

完成时间表

IASB 和 FASB 于三月份公布了保险合同项目的时间表，预计将于 2011 年下半年公布保险的未来准则。拟议时间表和关键进度如下表：

| 时间表 | 议题 |
|--------------|---|
| 2011 年 4 月 | 决策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参与分红特征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分拆折现率显性风险调整剩余 / 综合边际短期合同单位连结合同再保险列报意见书中提出的其它问题 非决策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实地测试完整报告 |
| 2011 年 5 月 | 决策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披露转换和生效日期正当程序 |
| 2011 年 6 月 | 最终准则投票 (IASB) |
| 2011 年 6 月之后 | 发布最终准则 (IASB) 和征求意见稿 (FSB) |

IASB 和 FASB 的网站都提供各自会议、会议材料、项目总结和最新进展方面的摘要报告。

缩写和注释

- 1 IASB：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 2 FASB：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
- 3 解锁是指根据其它构建模块的计量变更调整剩余或综合边际。

© 2011 毕马威 IFRG 是一家英国有限责任公司。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国际财务报告小组是毕马威 IFRG 的一部分。

刊物名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 保险前沿动态

刊物编号：第 14 期

出版日期：2011 年 3 月

毕马威的名称、标识和“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均属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 (“毕马威国际”) 的注册商标或商标。毕马威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毕马威国际不提供任何客户服务。成员所与第三方的约定对毕马威国际或任何其他成员所均不具有任何约束力；而毕马威国际对任何成员所也不具有任何上述约束力。

本文件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 保险前沿动态》包含第三方网站的链接，这些网站并非由毕马威 IFRG 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毕马威 IFRG 有限责任公司不对这些网站的内容承担任何责任，也不保证这些链接一直有效。使用第三方网站内容受该网站条款约束，毕马威 IFRG 有限责任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kpmg.com/ifrs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
保险前沿动态是毕马威就保险业的
会计和报告提供的最新资讯**

阁下如欲进一步了解有关本期刊物的其他详情，欢迎与毕马威联系。